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九十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77,411 277,411	
壹、地政業務設計規劃	一、法規整理 二、資訊處理	18,504 4,734 13,770	
貳、地籍管理	一、地籍登記測量及管理 二、地籍測量	629,269 533,945 95,324	
參、平均地權	實施平均地權	47,729 47,729	
肆、地用業務	公地農地管理	9,928 9,928	
伍、土地徵撥業務	一、土地徵撥業務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調查管理	17,374 15,346 2,028	
陸、促進土地利用	國土開發	57,364 57,364	
柒、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其他設備	169,262 65,703 3,664 99,895	
捌、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合 計		1,228,34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九十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地政業務設計規劃	一、法規整理	(一)地政法令檢討整理	18,504		
		(二)編印地政法令資料	4,734		
		(三)研究地政有關問題			
	二、資訊處理	(一)規劃本市地政資訊系統	1. 繼續推展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整合系統。 2. 建立地政資訊系統管理與維護制度。 3. 培訓地政資訊作業人員。 4. 舉辦地政資訊專題研討事宜。		13,770
		(二)發揮地政業務電腦處理功能	1. 實施地政資訊整合系統，本處與各地政事務所網路連線，提供地籍地價資料跨所服務。 2. 辦理地政電子匣門通訊網路建置，提供便民服務電子窗口。 3. 本處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地政相關資訊，並推動簡易案件線上申辦服務，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三)研究發展辦	1. 研究推展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		

		公室自動化	2. 協助發展本處一般行政業務電腦化。		
貳、地籍管理	一、地籍登記測量及管理	(一) 土地建物登記管理	<p>本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討修正土地登記法規。</li> <li>2. 革新登記作業方法。</li> <li>3.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li> <li>4. 處理各地政事務所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li> <li>5.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li> <li>6.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li> <li>7. 國際標準品質認證之相關追查事宜。</li> </ol> <p>各地政事務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人民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他項權利設定變更塗銷登記等有關土地登記事項暨地價證明書申請、土地登記印鑑設置之處理。</li> <li>2. 加強法令宣導。</li> <li>3. 研究改進簡化登記程序、縮短處理時限。</li> <li>4. 輔導當事人自行辦理各項申請登記案件。</li> <li>5. 加強檢查、嚴格管制案件程序及處理時限。</li> <li>6. 研提法規修正建議。</li> <li>7. 地政規費及逾期罰鍰之核算。</li> <li>8. 繼續辦理簡易登記案件一元化作業。</li> <li>9. 土地登記案件收件單一窗口作業。</li> <li>10. 實施完全以電腦列印方式核發各類謄本，並受理跨所及跨縣市申請以加強為民服務。</li> <li>11. 推展人民申請登記案件網路作業。</li> </ol>	629,269 533,945	
		(二) 土地登記儲金	提存土地登記儲金。		

	<p>(三)土地建物測量管理</p> <p>(四)地籍整理</p> <p>(五)地籍圖整理</p> <p>(六)登記案件之登繕及管理</p>	<p>本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革新土地建物測量業務。</li> <li>2.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測量業務。</li> <li>3. 統一測量作業方法。</li> <li>4. 處理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請示及市民陳情有關於勘測疑難案件。</li> <li>5. 抽查地目變更案件。</li> </ol> <p>各地政事務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推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目變更業務革新，增進行政效能。</li> <li>2. 推展測量數化作業，及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謄本電腦化處理。</li> <li>3. 加強測量成果檢查，以提高測量正確性。</li> <li>4. 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追蹤管制，及整飭地政風紀，以樹立優良之廉能政風之新形象。</li> <li>5. 辦理圖根點維護工作及建立建全的圖根資料。</li> <li>6. 加強測量人員之在職訓練及法令研討，建議修訂不合時宜法令，以符合時代潮流。</li> <li>7. 修訂測量工作手冊，統一作業標準及程序。</li> <li>8. 加強測量案件收件單一窗口作業。</li> <li>9. 辦理測試及推動衛星定位與地籍測量之應用，以提高為民服務的品質。</li> <li>10. 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以電腦掃瞄儲存，便於電腦核發替代影印建物平面圖謄本，俾利跨所受理申請。</li> <li>11. 推展網路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li> </ol> <p>督導測量標補建及都市計畫樁聯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核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辦理地籍圖管理業務。</li> <li>2. 將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土地分割合併更正及坐標分帶之變更。</li> </ol> <p>各地政事務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配件、拆件、發件、歸檔及調卷</li> </ol>		
--	--	---	--	--

二、地籍測量	(七)地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登記申請書之歸檔及其附件之影印、核發。</li> <li>3. 地籍資料之統計及相關表報之製作。</li> <li>4. 各類土地、建物登記簿、冊、登記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及其他重要地籍資料之管理。</li> </ol>	95,324	
	(八)電子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相關業務。</li> <li>2. 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案件之登記、校對及權狀之列印。</li> <li>3. 登記謄本之列印、核發。</li> <li>4. 辦理地籍歸戶作業。</li> </ol>		
	(一)三角圖根測量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資料庫之管理。</li> <li>2. 地籍資料檢誤處理、統計表報列印及地籍異動資料媒體傳輸。</li> <li>3. 繼續辦理土地登記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li> <li>4. 其他相關為民服務業務。</li> <li>5. 推動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li> </ol>		
	(二)戶地測量	<p>1. 三角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係地籍圖測量首要工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測量標清理補建等業務計畫，辦理補建三角圖根點。</p> <p>2. 測量標為國防、都市計畫、地籍測量之重要依據，配合辦理三角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聯測等業務需要，辦理清理查對測量標。</p> <p>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逕為分割及年度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檢測及逕為分割業務。</p>		
	(三)地籍圖重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歷年重測異議案件，配合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地籍整理。</li> <li>2.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聯測以完成地籍分割作業。</li> <li>3. 為健全地籍資料，建立多目標資訊，將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更新維護。</li> </ol>		

	(四)測量成果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地籍圖資料更新及保持地籍圖資料完整精確，隨時檢核及訂正原、底圖。</li> <li>2. 配合辦理高等法院受理土地糾紛案件囑託鑑測。</li> <li>3. 受理本府各機關囑託及民眾申請地籍藍曬圖及複製地籍圖。</li> </ol>		
參、實施平均地權	(一)規定地價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價異動之釐正。</li> <li>2. 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會勘。</li> <li>3. 辦理分割、合併土地之分算地價。</li> <li>4. 編造重劃、區段徵收後地價資料。</li> <li>5. 查復相關機關所需地價資料。</li> </ol>	47,729	
	(二)執行漲價歸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地價實例及蒐集影響地價資料，製作土地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li> <li>2. 檢查地價區段並填具地價區段勘查表。</li> <li>3. 劃分地價區段。</li> <li>4. 邀集民間估價業者召開地價業務座談會。</li> <li>5. 估計區段地價並填具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li> <li>6. 舉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li> <li>7. 編造地價評議表及繪製地價區段圖。</li> <li>8. 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後報請內政部核備。</li> <li>9. 計算宗地地價。</li> <li>10. 編製土地現值表於七月一日公告。</li> </ol>	47,729	
	(三)地價評議暨標準地價評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作提案，準備評議資料。</li> <li>2. 通知委員召開會議。</li> <li>3. 視需要至現場勘查。</li> <li>4. 會議紀錄連同發言重點報內政部核備。</li> </ol>		
	(四)公共設施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繕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改課地價稅。</li> </ol>		

		竣地區土地清冊暨低報地價土地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擬訂照價收買工作及財務計畫。</li> <li>3. 蒐集相關圖籍資料，並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li> <li>4. 簽報核定。</li> <li>5. 辦理照價收買事宜或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據以徵稅。</li> </ol>		
肆、	公地、農地、地業管理	<p>(一) 耕地租約登記</p> <p>(二) 放領耕地管理</p> <p>(三) 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p> <p>(四) 勘查災歉</p> <p>(五) 市有耕地出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核地主申請收回耕地建築終止租約案件。</li> <li>2. 複核區公所報備之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等登記案件。</li> <li>3. 清理耕地租約並整理登記簿及有關資料。</li> <li>4. 清理出租耕地經重測、重劃、分割、合併等租約逕為標示變更登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查核對放領耕地清冊。</li> <li>2. 可依法核銷者，簽報核備。</li> <li>3. 協助繳清地價者辦理產移轉登記。</li> <li>4. 放領耕地錯誤更正及有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解調處租佃爭議案。</li> <li>2. 核發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書。</li> <li>3. 不服調處案件移送法院審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勘查並核定耕地災歉減免地租案件。</li> <li>2. 核發減免地租證明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申請承(續)租案件。</li> <li>2. 核定承(續)租。</li> <li>3. 徵收地租。</li> <li>4. 實地調查。</li> <li>5. 訂正放租清冊資料。</li> <li>6. 出租耕地上墳墓之清理。</li> </ol>	9,928 9,928	





、公共設施保留地調查管理	公共設施用地控管	彙整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進度控管調查報告及開闢面積統計業務，促進相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發利用，進而加速市政建設之推行。		
陸、國土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一) 士林官邸及附近地區  (二) 台北媒體文化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案之審查與核定</li> <li>2. 地上物拆遷補償。</li> <li>3. 公地撥用。</li> <li>4. 未登記土地取得。</li> <li>5. 整地工程施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分割測量及登記。</li> <li>2. 繕造地籍、地價資料補償清冊。</li> <li>3. 估定土地及改良物補償費。</li> <li>4. 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li> <li>5. 擬訂區段徵收計畫書、圖及陳報行政院核定。</li> <li>6. 公告徵收及通知相關權利人。</li> <li>7. 受理申請發給抵價地(含核定及異議處理)。</li> <li>8. 發放及提存各項補償費、補助費。</li> </ol>	57,364 57,364	

	<p>(三)南港經貿園區</p> <p>(四)續辦內湖區第四期</p> <p>(五)內湖區第五期</p> <p>(六)內湖區第六期</p> <p>(七)大安區第二期</p> <p>(八)續辦南港區第一期</p>	<p>1. 公共工程第二標施工。</p> <p>2. P3公園施工。</p> <p>3. 抵價地及優先買回土地分配作業。</p> <p>4. 地籍整理。</p> <p>辦理公開標售抵費地事宜。</p> <p>1. 重劃範圍之勘定。</p> <p>2. 公共工程規劃。</p> <p>辦理公開標售抵費地事宜。</p> <p>1. 重劃範圍之勘定。</p> <p>2. 重劃計畫書之擬訂、核定及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3. 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p> <p>4. 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p> <p>5. 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p> <p>6. 地籍整理。</p> <p>7. 交接及清償。</p> <p>8. 公共工程設計施工。</p> <p>9. 辦理地上物調查、拆遷補償事宜。</p> <p>1. 地籍整理。</p> <p>2. 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之核發。</p> <p>3. 公共工程設計、施工。</p> <p>4. 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p>		
--	---	--	--	--

		(九)北投區第六期 (十)木柵區第三期	辦理公開標售抵費地事宜。 辦理公開標售抵費地事宜。		
柒、 建築 及 設備	一、 營建 工程	營建工程	1. 中山地政事務所內湖工作站等工程。 2. 士林地政事務所空調及通風系統改善工程。 3. 大安地政事務所新建辦公大樓。	169,262 65,703	